**北 京 语 言 大 学**

**审 计 承 诺 书**

（非独立核算单位）

审计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大学审计通知书》的要求，特向你们承诺如下：

1.保证本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列表中列明的资料及相关经济事项是真实、完整的；

2.保证本单位未私设账外账、“小金库”；

3.保证本单位相关收支的真实、合法、合规；

4.保证本单位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无账外资产；

5.保证本单位已向审计组提供了所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重要文件资料等。

为配合此次审计，我们保证随时提供审计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以供查阅；我们愿意承担因提供不实资料或不如实提供资料造成的相关后果。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